

保护令 小叮咛

簡體

高雄市政府驻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家庭暴力事件服务处



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庭暴力事件服务处

地址：81163 高雄市楠梓区常顺街89号

电话：07-3573511 # 295、296

传真：07-3532575

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

補助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印製

手冊使用說明

- 本手冊提供『已向法院提出保護令聲請』的你參考使用的資訊。
- 本手冊內容在說明當你聲請保護令後，後續將會面對的司法程序，以及需要注意相關的事項。
- 如果你仍不太瞭解手冊內容，請向平日跟你保持聯繫的社工詢問，或來電少年及家事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

“找人問清楚”是維護自我權益的最好方法！

手冊使用說明

- 本手冊提供『已向法院提出保護令聲請』的你參考使用的信息。
- 本手冊內容在說明當你聲請保護令後，後續將會面對的司法程序，以及需要注意相關的事項。
- 如果你仍不太了解手冊內容，請向平日跟你保持聯繫的社工詢問，或來電少年及家事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社工洽詢。

“找人問清楚”是維護自我權益的最好方法！



保護令聲請流程

保護令是你尋求法律權益的方式，下圖是保護令聲請流程：



保护令声请流程

保护令是你寻求法律权益的方式，下图是保护令声请流程：



何時會收到開庭通知

●二～四週內，法院會以『雙掛號』寄出通知

- 時間點以法院收到聲請狀後開始計算。若透過警察或社工協助者，要再加上郵寄時間。
- 超過四週以上還沒接到法院掛號信，請本人來電 07-3573511分機256、257、240家事法庭聯合服務中心訴訟程序諮詢。
- 若郵差投遞時無人簽收信件，則會在信箱或大門黏貼『郵件招領單』，請你拿招領單與身份證、印章到當地派出所領取。

開庭要準備什麼

●要帶個人身份證和家事庭通知書。

●請留意家事庭通知書『備註』欄

- 收到家事庭通知書後，請留意有沒有需要你事前準備的資料，例如兩造戶籍謄本、證物正本、偕同證人到場等。
- 兩造的意思是指你跟對方，你可拿自己的身份證和家事庭通知書到各地戶政單位申請戶籍謄本。

何时会收到开庭通知

●二～四周内，法院会以『双挂号』寄出通知

- 时间点以法院收到声请状后开始计算。若透过警察或社工协助者，要再加上邮寄时间。
- 超过四周以上还没接到法院挂号信，请本人来电 07-3573511分机256、257、240家事法庭联合服务中心诉讼程序咨询。
- 若邮差投递时无人签收信件，则会在信箱或大门黏贴『邮件招领单』，请你拿招领单与身份证、印章到当地派出所领取。

开庭要准备什么

●要带个人身份证和家事庭通知书。

●请留意家事庭通知书『备注』栏

- 收到家事庭通知书后，请留意有没有需要你事前准备的数据，例如两造户籍謄本、证物正本、偕同证人到场等。
- 两造的意思是指你跟对方，你可拿自己的身份证和家事庭通知书到各地户政单位申请户籍謄本。

● 建議提早 20 分鐘到法院

- 事先瞭解法院週邊環境、法庭及法警室位置，發生緊急狀況時，可找法警或法院人員求助。

● 準備陳述狀

- 若你覺得開庭時很怕無法說清楚事情，可將過去受暴事實，列點寫在狀紙上，同時準備一份影本，在開庭前兩週向法院遞狀，或者在開庭時直接交給法官。

● 準備證據資料

- 若你有其他受暴證據可在開庭當天交給法官，作為持續遭受危險的佐證。證據包括證物、證人。
- 證物是指驗傷單、受傷或現場照片、錄音及譯文、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（通報）表…等。
- 當天可直接請證人帶個人身份證和你一同到庭。

● 保護令開庭不公開

- 依法保護令案件不公開審理，親友可陪同你到院，但不能陪同你進入法庭開庭。

● 建議提早 20 分鐘到法院。

- 事先了解法院外围环境、法庭及法警室位置，发生紧急状况时，可找法警或法院人员求助。

● 准备陈述状

- 若你觉得开庭时很怕无法说清楚事情，可将过去受暴事实，列点写在状纸上，同时准备一份复印件，在开庭前两周向法院递状，或者在开庭时直接交给法官。

● 准备证据资料

- 若你有其它受暴证据可在开庭当天交给法官，作为持续遭受危险的左证。证据包括证物、证人。
- 证物是指验伤单、受伤或现场照片、录音及译文、家庭暴力及儿少保护案件调查记录（通报）表…等。
- 当天可直接请证人带个人身份证和你一同到庭。

● 保护令开庭不公开

- 依法保护令案件不公开审理，亲友可陪同你到院，但不能陪同你进入法庭开庭。

孩子出庭作證的提醒

● 尊重孩子的意願

- 考慮帶孩子出庭作證前，請思考或找人討論是否適合帶孩子出庭，及詢問孩子的意願。

● 不要影響孩子的作證內容

- 孩子出庭前，可告知孩子只需要說出他看到、聽到的事實即可，無需承擔訴訟輸贏責任，給孩子充分發言的權利，不要教導孩子作證的內容。

● 可事先聯絡家暴服務處

- 若擔憂孩子人身安全，或不知如何安撫孩子害怕、焦慮情緒，可事先與家暴服務處社工聯繫，於開庭前提早至法院，由社工向孩子說明開庭的概況，試著減低孩子的焦慮。

● 可向法官聲請隔離訊問

- 若擔憂開庭時，孩子在你和對方面前作證覺得為難，或有安全顧慮，可於開庭前撰寫聲請隔離訊問狀，或當庭向法官請求孩子作證時分別訊問。

孩子出庭作证的提醒

● 尊重孩子的意願

- 考虑带孩子出庭作证前，请思考或找人讨论是否适合带孩子出庭，及询问孩子的意愿。

● 不要影响孩子的作证内容

- 孩子出庭前，可告知孩子只需要说出他看到、听到的事实即可，无需承担诉讼输赢责任，给孩子充分发言的权利，不要教导孩子作证的内容。

● 可事先联络家暴服务处

- 若担忧孩子人身安全，或不知如何安抚孩子害怕、焦虑情绪，可事先与家暴服务处社工联系，于开庭前提早至法院，由社工向孩子说明开庭的概况，试着减低孩子的焦虑。

● 可向法官声请隔离讯问

- 若担忧开庭时，孩子在你和对方面前作证觉得为难，或有安全顾虑，可于开庭前撰写声请隔离讯问状，或当庭向法官请求孩子作证时分别讯问。

如何了解訴訟進度

● 洽詢承辦書記官

- 你可從法院公文封或家事庭通知書的右上角，找到書記官的聯絡電話。
- 只有承辦書記官才是瞭解案件進度的人。
- 開庭日若你有事無法出庭，建議提前打電話給書記官或以狀紙說明請假理由，等候下次開庭通知。

人身安全維護

● 請優先留意自身安全

- 等待開庭期間，請留意自身安全，事情發生後也儘量留下受暴證據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● 儘量避免單獨前往法院

- 若擔心開庭當天往返途中遭受騷擾，請找親友陪同前往開庭。
- 避免離開時衝突的產生，車輛停放請儘量放置不同區域。
- 若對開庭當天有疑慮者，可來電家暴事件服務處：07-3573511分機295、296。

(服務內容請詳見第14、15頁)

如何了解诉讼进度

● 洽询承办书记官

- 你可从法院公文封或家事庭通知书的右上角，找到书记官的联络电话。
- 只有承办书记官才是了解案件进度的人。
- 开庭日若你有事无法出庭，建议提前打电话给书记官或以状纸说明请假理由，等候下次开庭通知。

人身安全维护

● 请优先留意自身安全

- 等待开庭期间，请留意自身安全，事情发生后也尽量留下受暴证据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● 尽量避免单独前往法院

- 若担心开庭当天往返途中遭受骚扰，请找亲友陪同前往开庭。
- 避免离开时冲突的产生，车辆停放请尽量放置不同区域。
- 若对开庭当天有疑虑者，可来电家暴事件服务处：07-3573511分机295、296。

(服务内容请详见第14、15页)

如何看內容、有效期

●保護令裁定

- 主文為法院裁定的保護令內容及期限。
- 裁定日期為保護令生效日。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○○○年度家護字第○○○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即被害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相 對 人 ○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為騷擾之行為。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。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害人……………
(略)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○○○
書記官 ○○○

●抗告結果未確定前，保護令仍有效力。

如何看內容、有效期

●保护令裁定

- 主文为法院裁定的保护令内容及期限。
- 裁定日期为保护令生效日。

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护令

○○○年度家护字第○○○号

声 请 人 ○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区○○路○号
即被害人 身分證統一编号：
相 对 人 ○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区○○路○号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上声请人声请对相对人核发通常保护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对人不得对于声请人实施身体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为。
相对人不得对于声请人为骚扰之行为。
本保护令之有效期间为壹年。
程序费用由相对人负担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声请意旨略以：声请人即被害人……………
(略)

中 华 民 国 ○○○ 年 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○○○
书记官 ○○○

●抗告結果未確定前，保护令仍有效力

家庭暴力事件服务处

- 设置在家事法庭联合服务中心内左侧柜台



● 服务对象

- 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家属。

● 服务内容

- 法律知识/程序咨询：
提供家庭暴力事件之法律咨询、保护令相关申请等。
- 协谈辅导：
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情绪支持、讨论人身安全计画等。
- 陪同出庭：
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开庭前准备、开庭程序、开庭后相关事宜的说明，及开庭前后的人身安全因应的讨论。
- 社会福利资源咨询：
提供社会福利相关资源咨询，或转介服务。

● 服务电话 07-3573511分机295、296

● 服务内容

- 法律知识/程序咨询：
提供家庭暴力事件之法律咨询、保护令相关申请等。
- 协谈辅导：
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情绪支持、讨论人身安全计画等。
- 陪同出庭：
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开庭前准备、开庭程序、开庭后相关事宜的说明，及开庭前后的人身安全因应的讨论。
- 社会福利资源咨询：
提供社会福利相关资源咨询，或转介服务。

● 服务电话 07-3573511分机295、296

保護令小叮嚀

補助單位 / 衛生福利部、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出版人 / 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
總編輯 / 楊稚慧
編輯群 / 吳芷瑋、蕭玉家、江雅婷、何佩怡
設計 / 天工廣告企劃 簡立杰
地址 /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
電話 / (07) 357-3511分機295、296
傳真 / (07) 353-2575
出版日期 / 中華民國103年6月第三版

保护令小叮咛

補助单位 / 卫生福利部、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出版人 / 励馨基金会高雄分事务所
总编辑 / 杨稚慧
编辑群 / 吴芷玮、萧玉家、江雅婷、何佩怡
设计 / 天工广告企划 简立杰
地址 / 高雄市苓雅区凯旋一路3号3楼
电话 / (07) 357-3511分机295、296
传真 / (07) 353-2575
出版日期 / 中华民国103年6月第三版